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
年产 1000 套实木沙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

编制单位：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

电话：13808942426

邮编：256200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

技术咨询单位：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2111129

邮编：261000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福寿东街 1672 号综合楼四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实木沙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				
主要产品名称	实木沙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实木沙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实木沙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		
投资总概算	26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9%
实际总概算	262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9%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4. 24 发布，2015. 1. 1 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第 9 号）；</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p> <p>10 鲁环发[2013]4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p>				

<p>验收监测依据</p>	<p>理工作的通知》（2013.1）；</p> <p>11 鲁环评函[2013]138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2013.3）；</p> <p>12 鲁环办函[2014]165 号，《关于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二时段限值的通知》（2014.12）；</p> <p>13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年产 1000 套实木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1）；</p> <p>14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年产 1000 套实木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邹审批环评[2020]055 号，2020.1.22）。</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有组织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关于排放速率的要求。</p> <p>2、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p>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4、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p> <p>5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法人代表为曹卫忠，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加工、批发兼零售：木质家具、沙发。公司建设“年产 1000 套实木沙发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租赁现有厂房，投资 262 万元，以实木、木板等为原材料，经下料、机加工等工序生产实木沙发，建设规模为年生产实木沙发 1000 套。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项目占地 1100 平方米，生产定员 10 人，实行长白班工作制，每日工作 8h，年工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座	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 351m ² ，内设有砂带机、压刨、电刨、精密锯等木工设备
2	储运工程	仓库	1 座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95m ²
3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座	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 150m ²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邹平城市自来水管网供水	
		供电	由好生街道办事处供电所供应	
		供热	项目不需要热源，办公冬季采暖采用电暖器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套	下料、机加工等工序设置高效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1)
		废水治理	/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城镇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环卫清运
		噪声治理	/	生产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一般固废库	1 处	建筑面积为 50m ²

注：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实际年生产量
1	实木沙发	1000 套/年	1000 套/年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修边机)	台	1	1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2	电刨	台	6	4	
3	压刨	台	3	3	
4	裁锯	台	3	2	
5	砂带机	台	1	1	
6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	台	1	0	
7	宽带砂光机	台	1	1	
8	小砂带机	台	3	2	
9	空压机	台	1	1	
10	精密锯	台	1	1	
11	钉枪	把	5	5	
12	中央除尘器	套	1	1	

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					实际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1	木材	300	m ³ /a	外购	
2	板材	2000(约 90m ³)	张(1.22m×2.44m×1.5cm)	外购	
3	钉子	2.0	t/a	外购	
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120m ³ /a	邹平市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
2	电	1.1 万 kwh/a	好生街道办事处供电所供应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过程无需用水，由邹平市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厂区内不设食堂、浴室，生活用水主要仅为职工饮用和洗手，用水定额可按 40L/人·d 计，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用水量为 0.4m³/d，合计 12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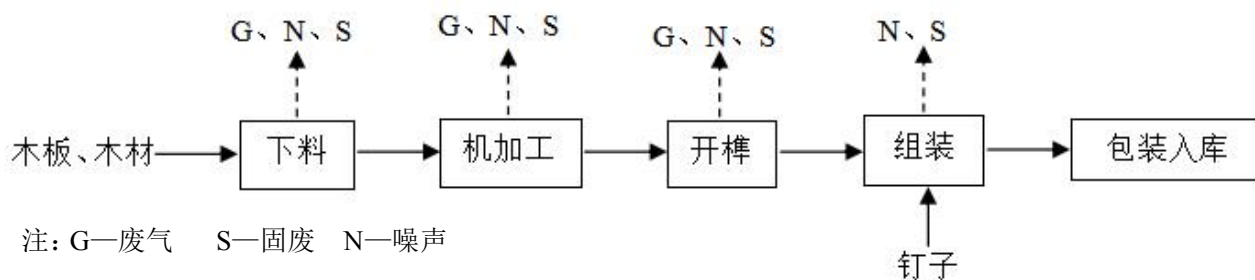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环卫清运，不外排。

项目的水平衡图如下：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实木沙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①下料：将木材运进厂后，按照规格进行下料，采用裁锯、精密锯等设备完成；
- ②机加工：将开好的木采用压刨、电刨、镂铣机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利用宽带砂光机进行打磨，

去除木材表面毛刺的同时增加表面强度；

③开榫：采用镂铣床对木料进行开榫，便于后期组装工序；

④组装：开榫后的工件与板材、钉子等进行组装，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胶，直接拼插即可，组装后入库待售。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一期建设中，电刨实为 4 台，裁锯、小砂带机各为 2 台，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现场无此设备。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水：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清运，不外排。

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板材在下料、机加工、开榫等工序会产生的粉尘废气。

(1) 有组织排放：木材、板材在下料、机加工、开榫等工序会产生的粉尘。对于各个产生粉尘的环节，要求企业必须设置高效集尘系统，根据生产需要设柔臂集尘管对准产尘口或工序上置集气罩，以提高粉尘废气收集效率，将粉尘统一收集后经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1）排放，由于有些集气口直接对接产污环节，收集效率相对较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关于排放速率的要求。

(2) 无组织排放：有较少粉尘未被收集，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再经过空气稀释，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噪声：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精密锯、镂铣机、电刨、压刨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85dB(A)之间。经过采取生产设备固定减振处理，车间墙壁铺设吸声、隔声材料，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措施，再结合绿化，阻隔噪声，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所采取的降噪措施可使噪声源降低约为 25dB(A)左右。项目距离最近的村庄为东侧约 50.05m，经采取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对其影响甚微。项目噪声可以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具体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一般固废

- ①项目开料、机加工、开榫等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其他木制品加工企业；
-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 ③组装过程中的废铁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 ④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在落实上述要求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水等消防设备；并对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

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环保投资核查表 3-2 所示。

表 3-2 环保投资核查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 (万)
1	废气处理控制	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2.0
2	废水处理控制	化粪池	0.5
3	固废处理控制	固废收集点 (一般固废)	2.0
4	噪声处理控制	隔声降噪措施	0.5
总计			5.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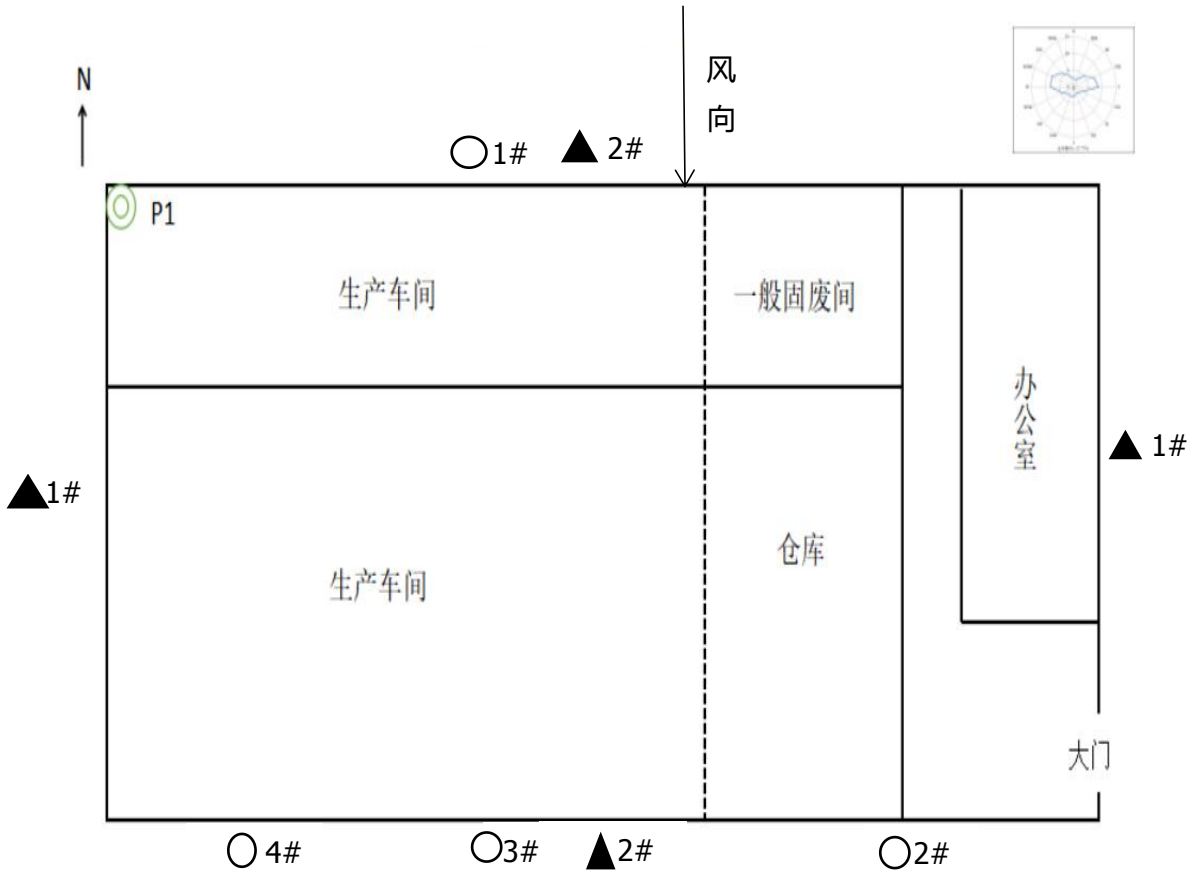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该工程认真执行了环评制度，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资料齐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另外，企业成立了由总经理为总指挥的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邹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登记号：371626-2020-156-L）。

厂界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 噪声
○ 无组织废气

图 3-1 监测点位布点图 (04.2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建设“年产 1000 套实木沙发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租赁已建成的厂房、仓库等设施进行生产经营，总投资 262 万元，占地面积 1100m²，建项目为实木沙发的生产，年产量为 1000 套，计划于 2019 年 2 月建成投产。

2. 建设项目符合性分析结论

(1) 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实木家具生产项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和规模均不属于国家经济和信息化局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属于《邹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中的项目类型，符合要求。

(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项目为租赁用地，根据规划证明图，项目建设符合好生总体规划，用地性质为城乡建设用地。该项目水、电供应充足，污染排放负荷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相应用地，同时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用地。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及《打赢蓝天保卫战

三年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

3. 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3) 地表水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淄泮河，评价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4) 地下水质量现状

地下水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4.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颗粒物排放影响分析

木材、板材在下料、机加工、开榫等工序会产生的粉尘废气，根据生产需要设柔臂集尘管对准产尘口或工序上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3%，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为 99%，粉尘的最终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7%的粉尘未被收集，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能够达标排放。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化粪池做好基础硬化和防腐防渗，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下料、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其他木制品加工企业；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组装过程中的废铁钉，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精密锯、铣床、电刨、压刨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85dB(A) 之间。经过采取生产设备固定减振处理，车间墙壁铺设吸声、隔声材料，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措施，再结合绿化，阻隔噪声。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 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经计算项目区域内无超标点，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经计算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采取措施后，项目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即使发生火灾，也可利用配备的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救援物资，及时有效地控制火灾的蔓延，将火灾损失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对厂区外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因此，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拟建项目生产是安全可靠的，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在事故发生率、损失和环境影响方面能达到可接受水平。

(7)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内无 SO₂、NO₂ 的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8) 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按照环保部新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项目建设竣工后，应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具体实施措施为：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该项目应在取得环评批复、试生产稳定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三同时”验收清单见下表：

验收项目整体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数量	建设时间	
废气	下料、机加工等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有组织）	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颗粒物（无组织）	加强管理，车间通风	--	
噪声	精密锯、镂铣机、电刨、压刨等设备	生产设备固定减振处理，车间墙壁铺设吸声、隔声材料，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措施，阻隔噪声	--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化粪池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木材下脚料	外售	--		
	废铁钉				
	粉尘	企业收集后外售			

总结论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建设的年产 1000 套实木沙发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合理，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切实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

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事故发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要求，使污染物产生得到有效地控制，则项目对周围的影响可以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拟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以及噪声等污染及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

2、严格控制噪声，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4、项目工艺发生变化或增加深加工等相关工序，需另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充分利用厂区空地，加强绿化，改善生态环境。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木材、板材在下料、机加工、开榫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须在各产尘环节设置高效集尘系统，各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各产尘点设置的集气罩统一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同时，项目须加强车间通风，车间落尘日产日清、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改扩建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

得外排。

4.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精密锯、镂铣机、电刨、压刨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须合理安排设备部局，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墙壁吸声、消声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木材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铁钉和生活垃圾。木材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铁钉须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卖处置；生活垃圾须收集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均不得外排。

6.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 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类别	质控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	-----------	------------------------------	---	--

表六

污染物排放验收标准:**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关于排放速率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数值见下表: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0	/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套/天)	实际生产量 (套/天)	负荷 (%)
2020. 04. 22	实木沙发	3. 33	2. 76	83
2020. 04. 23	实木沙发	3. 33	2. 80	84

由上表分析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 > 75%, 生产正常, 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G2004211001-1-G2004211001-6 G2004211002-1-G2004211002-6	
采样日期	2020.04.22-2020.04.23		检测日期	2020.04.24-2020.04.25	
样品数量	6 份		样品状态	固态	
采样点位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³)	速率(kg/h)	标干流量(N m³/h)
04.22	第一次	颗粒物	7.4	5.4×10 ⁻²	7296
	第二次	颗粒物	8.0	5.7×10 ⁻²	7131
	第三次	颗粒物	6.6	4.8×10 ⁻²	7236
04.23	第一次	颗粒物	7.8	5.6×10 ⁻²	7225
	第二次	颗粒物	6.9	5.1×10 ⁻²	7396
	第三次	颗粒物	7.3	5.2×10 ⁻²	7108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出口内径：0.40m。					

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4.22	09:00-10:00	11.6	101.3	2.0	N	3	1
	11:00-12:00	15.0	101.2	1.8	N	4	0
	14:00-15:00	15.7	101.1	1.7	N	3	1
	16:00-17:00	12.4	101.2	2.1	N	3	1
2020.04.23	09:00-10:00	13.0	101.3	1.9	N	4	1
	11:00-12:00	15.1	101.1	1.6	N	5	2
	14:00-15:00	17.0	101.0	1.5	N	4	1
	16:00-17:00	13.7	101.1	2.0	N	4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G2004211002-1-G2004211002-8 G2004211003-1-G2004211003-8 G2004211004-1-G2004211004-8 G2004211005-1-G2004211005-8	
采样日期	2020.04.22-2020.04.23		检测日期	2020.04.24-2020.04.25	
样品数量	32 份		样品状态	固态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0.04.22				
第一次	0.238	0.287	0.303	0.287	
第二次	0.220	0.298	0.313	0.306	
第三次	0.244	0.304	0.302	0.318	
第四次	0.225	0.290	0.291	0.307	
采样日期	2020.04.23				
第一次	0.236	0.293	0.297	0.304	
第二次	0.224	0.312	0.319	0.298	
第三次	0.251	0.299	0.304	0.313	
第四次	0.240	0.302	0.295	0.304	
备注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4.22	昼间	厂界噪声	51	55	58	56
04.23	昼间		50	47	58	54
备注：测间最大风速 2.4m/s；测前校准：93.8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8.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7×10⁻²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颗粒物 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关于排放速率的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0.319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58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

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法规,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 2、项目投产运营后,积极实施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促进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防治措施,对产生污染的环节加强治理和管理,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造成污染或引发污染纠纷。

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种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关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实木沙发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实木沙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实木沙发			环评单位		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邹审批环评[2020]0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检测单位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0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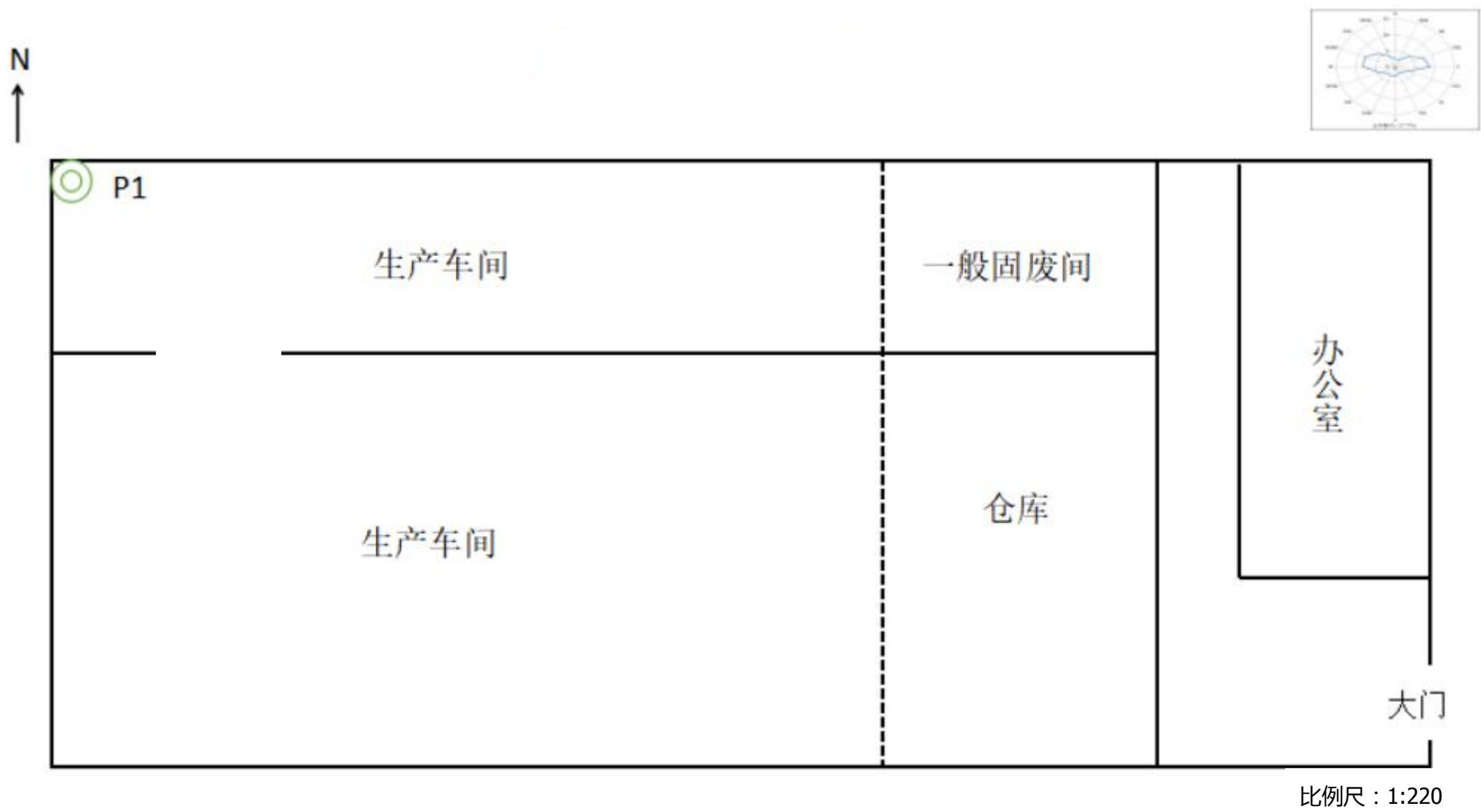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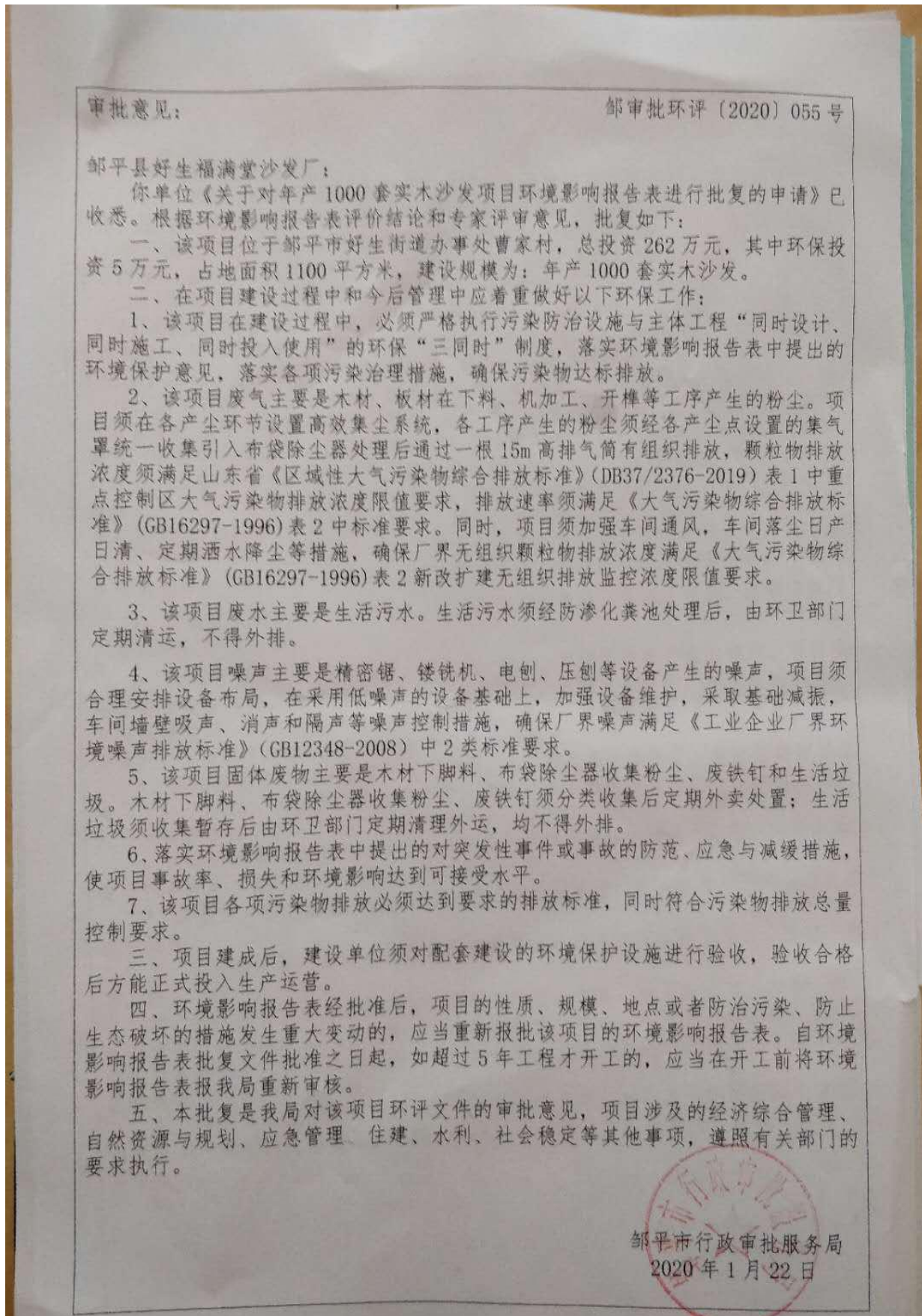


附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项目平面图



附图：环评批复



附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	机构代码	92371626MA3DEFJ7XR
法定代表人	曹卫忠	联系电话	13808942426
联系人	曹辰恺	联系电话	13808942426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经度：117° 48' 0.45" 纬度：36° 47' 10.50" 好生办曹家村		
预案名称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年产 1000 套实木沙发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签署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曹辰恺	报送时间	2020 年 4 月 17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邹平县生态环境分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4 月 17 日</p>		
备案编号	371626-2020-156-L		
报送单位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赵芳芳	经办人	孙海杰

备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626MA3DEFJ7XR

经 营 者 曹卫忠

名 称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家具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7年03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批发兼零售：木质家具、沙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31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1000套实木沙发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已建设完成并开始生产运行，现各项生产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

2020年05月

附件：防渗证明

防渗说明

我公司化粪池、厂区、固废暂存场所均防渗处理。化粪池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厂区硬化用水泥砂浆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场所使用砖和水泥砂浆防渗处理。

特此证明！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

2020年05月

附件：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年产 1000 套实木沙发项目在执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

2020 年 05 月

附件：声明

声 明

验收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and 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并对建设单位提出后续要求和建议，对现场进行完善。

如若在验收后，验收企业未对验收现场进行整改与完善，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贵司承担，与验收单位、监测公司均无关。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

2020年05月

附图：环保设备



检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家具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04.27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SDHL-E-20042110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家具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家具厂		联系人	曹卫忠	
采样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		联系方式	13808942426	
采样日期	2020.04.22-2020.04.23		检测日期	2020.04.22-2020.04.25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 mg/ 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测结论	不予评价				

编 制:

审 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SDHL-E-20042110

第 2 页 共 4 页

批 准：

签 发 日 期：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G2004211002-1-G2004211002-8 G2004211003-1-G2004211003-8 G2004211004-1-G2004211004-8 G2004211005-1-G2004211005-8	
采样日期	2020.04.22-2020.04.23		检测日期	2020.04.24-2020.04.25	
样品数量	32 份		样品状态	固态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0.04.22				
第一次	0.238	0.287	0.303	0.287	
第二次	0.220	0.298	0.313	0.306	
第三次	0.244	0.304	0.302	0.318	
第四次	0.225	0.290	0.291	0.307	
采样日期	2020.04.23				
第一次	0.236	0.293	0.297	0.304	
第二次	0.224	0.312	0.319	0.298	
第三次	0.251	0.299	0.304	0.313	
第四次	0.240	0.302	0.295	0.304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SDHL-E-20042110

第 3 页 共 4 页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

表 2-1 木材加工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G2004211001-1-G2004211001-6 G2004211002-1-G2004211002-6	
采样日期	2020.04.22-2020.04.23		检测日期	2020.04.24-2020.04.25	
样品数量	6 份		样品状态	固态	
采样点位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4.22	第一次	颗粒物	7.4	5.4×10^{-2}	7296
	第二次	颗粒物	8.0	5.7×10^{-2}	7131
	第三次	颗粒物	6.6	4.8×10^{-2}	7236
04.23	第一次	颗粒物	7.8	5.6×10^{-2}	7225
	第二次	颗粒物	6.9	5.1×10^{-2}	7396
	第三次	颗粒物	7.3	5.2×10^{-2}	7108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出口内径：0.40m。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SDHL-E-20042110

第 4 页 共 4 页

三、噪声检测：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4.22	昼间	厂界噪声	51	55	58	56
	夜间		45	48	49	44
04.23	昼间		50	47	58	54
	夜间		46	47	48	45

备注：测间最大风速 2.4m/s；测前校准：93.8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附表 1 气象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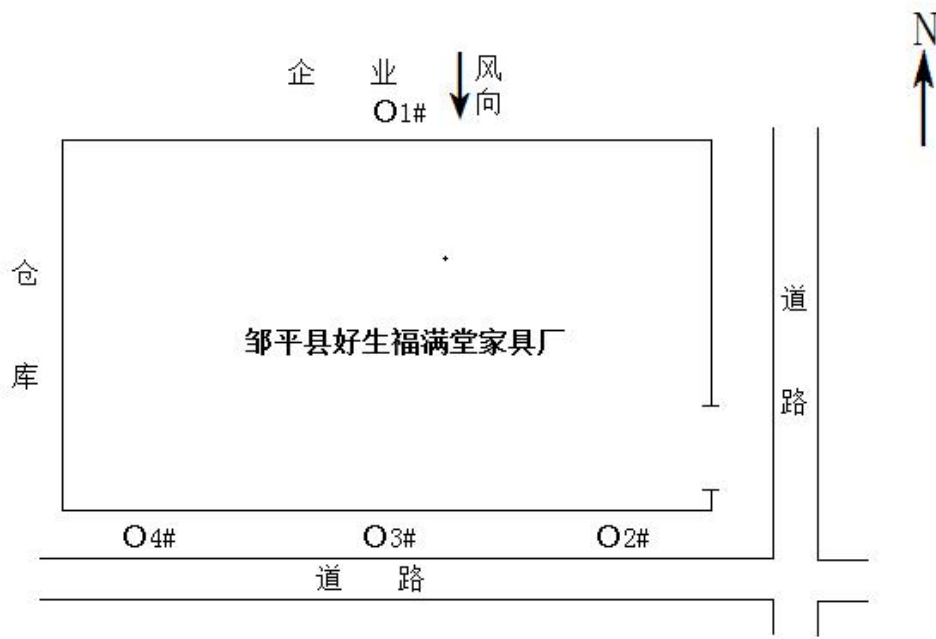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4.22	09:00-10:00	11.6	101.3	2.0	N	3	1
	11:00-12:00	15.0	101.2	1.8	N	4	0
	14:00-15:00	15.7	101.1	1.7	N	3	1
	16:00-17:00	12.4	101.2	2.1	N	3	1
2020.04.23	09:00-10:00	13.0	101.3	1.9	N	4	1
	11:00-12:00	15.1	101.1	1.6	N	5	2
	14:00-15:00	17.0	101.0	1.5	N	4	1
	16:00-17:00	13.7	101.1	2.0	N	4	1

附表 2 质控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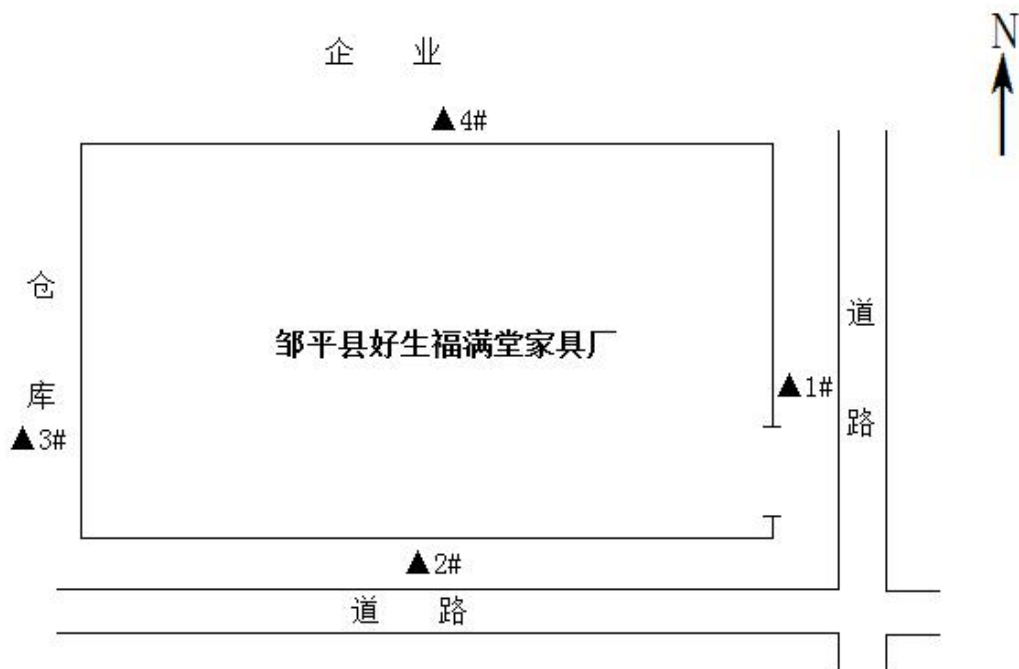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无组织检测布点图：



说明：○无组织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布点图：



说明：▲噪声检测点位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家具厂

检测单位：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一览表

环境要素	主检人员	检测项目
废气	吕金慧	颗粒物
噪声	宋尚龙、王军强	噪声
采样人员	宋尚龙、王军强、张新升、李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112091

名称: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福寿东街1672号综合楼四楼(261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仅用于环境检测报告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112091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0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无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4、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5、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委托检验仪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8、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用人单位和本公司各执一份）。

单位名称：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福寿东街 1672 号综合楼四
楼

电 话：0536-2111129 邮 编：261000

邮 箱：huanlinjiance@163.com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年产 1000 套实木沙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6日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组织验收组，对“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年产1000套实木沙发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报告编制单位（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2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年产1000套实木沙发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

项目类别：新建

建设地点：邹平县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

项目内容：主要建设生产车间，配套的环保设备有布袋除尘器，辅助工程为仓库、办公室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1000套实木沙发。

2、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11月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年产1000套实木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1月22日批复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文号为邹审批环评[2020]055号。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62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9%。

4、验收范围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年产1000套实木沙发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建设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下料锯、刨床、精密锯、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减震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下脚料、捕集颗粒物、废铁钉以及生活垃圾。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铁钉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化粪池等已做防渗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水

项目无外排废水。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7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0.31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为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规范采样设施建设，完善各类环保标识。
- 2、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3、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0年5月16日

附件：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
年产1000套实木沙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邹平县好生福满堂沙发厂	经理	13808942926	曹卫忠
验收检测报告 编制单位	崔海梅	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8265438564	崔海梅
验收检测单位 技术专家	王晓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人员	17667450480	王晓
	黄传宏	山东省冶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064081163	黄传宏
	董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13075303338	董超